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明環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明環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，可能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21時22分前某時，以提供帳戶資料可每月收取新臺幣(下同)2萬3千元之對價，將其所有之樂天國際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（密碼）等帳戶資料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向吳佳旻佯稱其公司會員資格設定有誤，須按指示操作云云，致吳佳旻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6月12日21時22分、同時25分許，陸續匯款49980元、49989元至本案帳戶內，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吳佳旻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經警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
01 查，被告業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月22日死亡，此
02 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既於本院受理
03 後、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2年度偵字第24147
06 號案件，因認上開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與被告已起
07 訴之本案屬裁判上一罪，為同一案件，因而函請本院併案審
08 理。然而，被告上開經起訴之犯行，既經本院以被告死亡而
09 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則前開移送併辦部分，本院即無從併予審
10 理，應退回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
11 併此指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曾詩珊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